

請於填寫申請表前，參閱網頁資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t/programmes/list/14/848.html>

**2025「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

**學生報名表（第二頁）**

**乙部：學生資料（由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_\_\_\_\_(英文) 就讀班級：\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住宅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資料如有更改，請自行通知主辦單位，以便接收活動消息。

注意：請於網頁上填妥服裝尺碼申報表（網頁

<https://forms.office.com/r/Vgeq6U68Fq>）以訂造活動制服。



本人已填妥服裝尺碼申報表

本人  曾 /  從未 參與過「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初中夏令營）」

本人  曾 /  從未 參與過「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高中夏令營）」

**丙部：學生申請人聲明（由學生填寫）**

- 本人願意參加「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並能夠於 8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在營中完成整個夏令營活動。
- 本人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並承諾遵守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服從指揮及接受刻苦訓練，以完成所有夏令營的訓練活動。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2025「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

### 學生報名表（第三頁）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性別：\_\_\_\_\_ 級別：\_\_\_\_\_

#### 丁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下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sup>+</sup>，本人現同意學生參加為期 10 天的夏令營。

本人已知悉夏令營的訓練內容。本人明白夏令營的部分訓練活動（包括體能訓練、步操及隊列訓練等）涉及劇烈活動並需消耗大量體力。本人確認主辦單位已建議本人及學生在參與是次夏令營前應先諮詢醫生的專業意見以確定學生之健康狀況及體能足以應付上述劇烈訓練活動。本人確認並聲明學生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夏令營。

[家長／監護人]<sup>+</sup>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sup>+</sup>姓名：\_\_\_\_\_ 日期：\_\_\_\_\_

(<sup>+</sup>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5「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  
**學生報名表（第四頁）**

**戊部：學生健康申報表（由學生家長／監護人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為錄取前作基本健康評估及應對營中的突發事故，在學生參加 2025「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的各項活動前，懇請貴家長／監護人提供以下有關資料：

（學生家長／監護人必須確定以下內容如實申報，如有誤報或漏報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取錄資格。）

學生體重：\_\_\_\_\_（公斤） 身高：\_\_\_\_\_（米） 身高體重指數<sup>^</sup>（BMI）：\_\_\_\_\_  
〔<sup>^</sup>身高體重指數的計算方法為：體重 ÷ （身高×身高）〕

- 請在下表以「✓」回答「有」或「沒有」，如回答「有」，請在詳情欄內加以說明。
- 如有其他補充資料，請於「補充資料」欄填寫。

項目	沒有	有	詳情
心臟或血管疾病			如有，請註明: _____
肺部或呼吸道疾病			如有，請註明: _____
腎功能缺損／腎病			如有，請註明: _____
肢體傷殘			如有，請註明: _____
精神病			如有，請註明: _____
自閉症			/
癲癇			如有，請註明: _____
言語障礙			/
聽覺受損			/
視覺受損			如有，請註明: _____
有否對食物或藥物出現過敏反應？			如有，請註明: _____
有否皮膚或其他敏感病史？			如有，請註明: _____

**2025「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  
**學生申請表（第五頁）**

項目	沒有	有	詳情
最近一年有否入院接受治療？			如有，請註明入院原因： _____
有否每天或定期需要服用的藥物？			如有，請註明藥物名稱： _____
除上述所列，申請人有沒有患上其他疾病？			如有，請註明： _____
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即提供資料人士）及申請人（如適用）明白夏令營的部分訓練活動（包括體能訓練、步操及隊列訓練等）涉及劇烈活動並需消耗大量體力。本人（即提供資料人士）及申請人（如適用）認為申請人身體健康狀況適合參加夏令營。

家長／監護人簽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與學生的關係 : \_\_\_\_\_

日期 : \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內地相關部門(如有需要)，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灣仔胡忠大廈9樓934室行政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1或電郵至 [exolwlme21@edb.gov.hk](mailto:exolwlme21@edb.gov.hk)。